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5號

原告 余盈德

訴訟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本件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被告姓名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違誤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為林**、游**、游**、游**、游**、游**部分，本院業已函請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提供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到院，請原告於自行聲請閱卷後，補正被告林**、游**、游**、游**、游**、游**之姓名與地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人數，提出記載被告正確姓名之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被告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(二)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615號裁定參照）。再袋地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

01 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
02 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
03 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若原告並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
04 有土地在鄰地安設管線所增加之價額，因管線安設權與鄰地
05 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而在鄰地地面
06 下安設管線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又大致相近，應同採核定
07 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，來核定管線安設權之訴訟標
08 的價額。又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
09 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
10 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
11 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
12 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13 (三)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、第786條之規定，聲明請求：(1)
14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○○段0000地號
15 土地（下稱250地號土地），對於被告所有坐落同段253、25
16 1、251-1地號土地（下分稱253、251、251-1地號土地）如
17 附圖所示部分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及同段251-2地號土地（下
18 稱251-2地號土地）全部有通行權存在。(2)被告不得在前開
19 通行範圍內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(3)被告應容忍原告
20 在第一項有通行權之土地範圍內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及埋設
21 排水溝渠、安設電線、水管、電話或其他管線。揆諸前揭規
22 定及說明，其中原告上開第(1)、(2)項聲明之利益，實質上均
23 為排除地上物阻礙而得以通行被告土地，經濟目的實屬同
24 一，上開第(2)項聲明毋庸另計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
25 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之250地號土地因通行253、251、251-
26 1、251-2地號土地所增之價值，以及得於253、251、251-
27 1、251-2地號土地設置管線所增價值，合併計算之。本院依
28 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，核定本件原告土地因通行被告
29 土地，及於該土地設置管線所增價額，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0 74萬2,14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
3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後，應核定為148萬4,298元

01 (計算式：742,149+742,149=1,484,298)，應徵第一審裁
02 判費1萬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3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。

04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5 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全部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不
06 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張峻偉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臺中市清水區僑忠段	民國113年1月申報地價(元/ m ²)	面積(m ²)	計算式： (113年1月申報地價×面積×年息4%×7年)	價額 (新臺幣)
1	250地號土地	2,640	1,003.99	2,640×1,003.99×4%×7=742,149(元以下四捨五入)	742,149